

# 蓦然回首,警察已在逃无可逃处

## 省城“5·5”南淝河浮尸案告破,嫌疑人被抓时正在悠闲地上网

合公新 记者 范竹标

6月16日12时50分,六朝古都南京市的南京图书馆内,一名男子若无其事坐在一台电脑前,沉迷在网络中……全然不知,此时,已有六名“读者”从四周悄然向他贴近,随着现场指挥员的一个手势,六名“读者”迅速冲上前,将这名男子牢牢控制住。

待六名“读者”表明警察身份后,该男子才回过神来,一下子蔫了,未作过多辩解。民警随即将该名男子押解回合肥。至此,合肥警方历经41个昼夜,横跨安徽、湖北、江苏三省数千公里,成功破获“5·5”南淝河浮尸案。



制图:王雪

### 案发:淝河水面惊现裹有毛毯浮尸

5月5日清晨6时许,省城南淝河西新庄段水面上,惊现一具浮尸。

民警火速到达现场,经现场勘查,

发现死者为一名中年男性,尸身上裹有毛毯,系有绳索,且死者头部有创口,尸体已被水泡得严重变形。

案发后,庐阳公安分局立即启动了命案侦破机制,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了“5·5”命案专案组。

### 走访:死者租房处离浮尸现场仅30米

专案组随即展开侦查工作,先后对现场周边的10个城中村、1100户、3000多家、8000余人进行了细致走访,同时调取了现场周边20余处的监控录像进行了观看。

6月7日,专案组获取一条重要线索,

离浮尸现场仅三十多米的一处租房,房门紧锁,已连续多日没见有人出入。

据村民反映,租住在该处出租房里的是两名男子,其中一名房客好像姓刘,从刘某的体貌特征上来看,与南

淝河里漂浮的尸体极为近似。获此信息后,侦查员打开了房门,经过对房间的每一个角落仔细勘查,确定该房间应是该案件的第一现场。

专案组很快确定,死者姓刘,51岁,肥东人,某单位退休人员。

### 转机:疑犯现身南京,警方秘密布控

死者身份已经确认,那么与他同住的那名男子是何人?又身处何处?会不会就是凶手?

经过近六昼夜的连续奋战,6月12日,专案组获悉,与死者一起租住的男子是湖北省荆州市人。

侦查员立即驱车赶往湖北荆州,

在当地警方的大力配合下,确定了嫌疑人的真实身份。

6月15日晚7时许,专案组又获悉,嫌疑人已经外逃至江苏省南京市。侦查员连夜立即驱车赶往南京市展开侦查。

据了解,死者和嫌疑人段某是一

同从南京市来到合肥并租住在一起,来合肥之前,他们两人常在南京地铁2号线大行宫站、南京市图书馆附近活动。

嫌疑人不是南京本地人,此次回到南京市,会不会继续回到他原来熟知的地方藏身?专案组决定在大行宫附近进行布控。

### 抓获:被逮捕时正悠闲上网看电影

侦查员到达南京大行宫附近后,发现此处属南京闹市区,人流量很大。

侦查员没有丧失信心,在大行宫附近进行了走访,得知一条重要信息,大行宫站边的图书馆内可以随便出入,办理图书卡后就可以免费上网。

获取这一信息后,专案组推断嫌疑人很有可能到图书馆里休息或上网。

6月16日中午12时18分,一个与嫌疑人体貌特征类似的人晃进了图书馆。侦查员立即跟上进入图书馆,很快查到了嫌疑人曾办理过图书证,而

且在12时21分刚刚刷卡进入五楼上网区。

侦查员立即赶到图书馆五楼,分头进入了上网区,很快在一台电脑前看到嫌疑人,此时他正在悠闲地看着电影。

### 交代:因情感纠纷一怒锤杀好友

据犯罪嫌疑人交代,2011年11月,其在南京市打工期间,在地铁站认识了受害人刘某,二人很快便熟识起来。2012年2月24日,二人从南京市来到合肥市,并一起租住在西新庄附近的民房里。

2012年5月1日晚7时许,二人因发生情感纠纷,嫌疑人段某一怒之下,用铁锤将刘某杀害。当日晚10时许,嫌疑人又将刘某的尸体抛掷租房附近的南淝河中。

“嫌疑人作案后,并没有立即潜

逃,而是逍遥自在地留宿在出租房达4天,过着正常的生活。”专案民警介绍说,5月5日刘某尸体被警方在河中发现后,段某连夜从合肥潜逃至南京藏匿,直至被公安机关抓获。

目前,此案仍在进一步审理之中。

## 90后男孩飞车抢夺22次 庭审现场,父母抹泪: “会为孩子赔钱的”

蜀刑 记者 刘欢

20岁的小何,声称一时糊涂,骑摩托车尾随被害人,趁其不注意抢走挎包。在3个半月里,小何竟“飞车”抢夺22次。6月26日上午,小何因涉嫌抢夺罪,甘某涉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,在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接受审判。此案未予当庭宣判。办案法官提醒,单身女性夜间出门要谨慎,并拿好挎包,以防不法分子作案。

### 文质彬彬“90后”受审 母亲泪眼旁听

昨日上午9:00,法官宣布开庭,被告人小何被带上法庭。

旁听人员低声说,小何长相清秀、帅气,看着文质彬彬的,竟然多次飞车抢夺。

“被告人小何,1992年6月生,江苏宿迁人,初中文化,无业,2011年因交通肇事罪,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三个月,宣告缓刑三年。自2011年8月11日至2011年11月28日,独自驾驶摩托车,抢夺财物22次,涉案价值49153元,涉嫌抢夺罪;被告人甘某,明知小何向其销售的手机、电脑等财物来源不明,还予以收购,涉案价值28559元,涉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”

公诉人认为,小何在缓刑考验期内重新犯罪,应当撤销缓刑数罪并罚,判处13年以上、17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;甘某判处1年半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。

### 缓刑内作案22次 还称“一时糊涂”

2011年8月11日,小何第一次作案。此后三个半月里,小何大多盯着单身女性,连续作案22次。

仅2011年9月28日,小何先后在合肥市西二环路、黄山路、潜山路、长江西路等偏僻路段作案4次,获得1800元现金、价值1万余元的手机、笔记本电脑等。

去年8月,小何第一次向甘某销赃,180元卖了一部手机,此后,每隔几天,小何就找甘某卖手机。

据了解,被判刑后,小何随父母到合肥一工地打工,负责塔吊指挥,去年7月份辞职。作案期间,小何每天骑车送女友上夜校,乘女友上课时间作案,之后再接女友下课。

接连作案22次,他却说是“一时糊涂”。

### 父母抹泪向法官表示 为孩子退赔

小何均对指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,对量刑意见无异议,最后陈述中,小何表示,“我认罪,希望法院轻判,给我一个重新做人的机会。”

随后,审判长宣布不当庭宣判。

小何离开后,法官让夫妇说说退赔的想法。这对中年夫妇,皮肤黝黑,衣着朴素,抹着眼泪,从旁听席走到法官面前。

父亲说,“会挣钱赔的,是我们没教好小孩……”转身回来,母亲已经泪流满面,泣不成声。(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)

## 大树枝繁叶茂,为何突倒伤人?

星报讯(唐俊秋 施亚磊 记者 张威) 昨日上午9时40分许,在肥西县工作的曹先生和孙先生骑摩托车准备去买东西。没想到到合铜路时,路边一棵大树突然倒下,将两人砸伤。

在医院,记者见到受伤的孙先生和曹先生,回忆起刚遭遇的惊险一幕,曹先生仍心有余悸,刚走到合铜路上,突然就感觉后面好像有个什么东西倒了下来,随后,两人连人带车全部摔倒

在地上。据医生介绍,孙先生左腿骨折,曹先生左臂骨折。

随后,记者来到事发地点,当时,多名工人正将“肇事”大树分段锯开运离现场。记者看到,这棵大树直径约有半米,高约10来米,整棵大树枝繁叶茂,占据了整条马路。树木断裂的位置是树根处,虽然大树生长非常繁茂,可是,树根却已枯萎。

大树为何会突然歪倒?为何枯萎

的只有树根?现场,两名老者对树木断裂之处看了又看,“百分之七十是虫子惹的祸,虫将树根部都给咬空了,加之,当天风雨交加,使得大树突然倒下。”一老者说道。

大树突然倒下又砸伤了人,到底谁来承担责任?大树的产权方又是谁?昨日下午4点50分左右,记者试图联系肥西县园林局,可是,记者连拨3个电话,该局都未有人接听。